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涉及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謹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賬目」	指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須於完成日期後四星期內提交予買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出售公司」	指	得鴻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持有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載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溢價」	指	500,000 港元
「買方」	指	Hong Y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公司在內之本集團
「結算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提交完成賬目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
- (ii) 買方                      投資控股公司 Hong Yu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股份

出售公司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出售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須於完成日期之後四星期內提交買方)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溢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支銷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完成後資產淨值維持不變，代價將約為4,610,000港元。

代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本公司指示向賣方支付其中3,000,000港元；及
- (ii) (a) 倘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則買方須於結算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本公司指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款；或
- (b) 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以由香港銀行以買方為抬頭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按買方指示向買方支付差欠之數。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協定。

###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監管規例之規定；
- (b)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訂約方據此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所須履行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彼此互不追究，惟先前如有任何違約情況則不在此限。

###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業績將於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分別為：

- (i) 透過出售公司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包括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及
- (ii)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包括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484	2,51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909	2,098

### 出售事項帶來之虧損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0,000港元計算，加入溢價後之代價將約為4,610,000港元。假設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仍維持不變及計入為數約680,000港元之支銷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港元。在計及出售事項之支銷及資產淨值後，本公司預期錄得虧損約1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報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帶來如下財務影響。

####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014,000港元及13,465,000港元。根據有關報表所載，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7,313,000港元及8,944,000港元。

#### 盈利

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錄得虧損約180,000港元，此乃代價約4,612,000港元與(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12,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涉及之直接支銷約68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敬希垂注，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顯示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900,000港元，及如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現，餘下集團將虧損約3,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及擴展其訂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提出擬進行多項交易，其中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與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相若。聯交所現正考慮復牌建議，而本公司尚未開展可能進行之交易。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助擴闊餘下集團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上之經營範圍，最終加強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令餘下集團得以維持一項可持續之業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整體策略，以改善現有業務，並開拓不同渠道以改善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投資回報。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鑒於本集團在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上面對激烈競爭及惡劣經營環境，且本集團從各種跡象判斷，未來數月之銷售需求有下跌之勢，預計出售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將會減少。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提出擬進行多項交易，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與本公司於股份暫停買賣時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相若。由於代價將即時為本公司現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改善資源分配，可在目標公司之業務配合下專注發展訂製解決方案業務，且鑒於預計出售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將會減少，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將減至最少，而在計及日後不一定收購目標公司，預計經擴大餘下集團能維持可持續之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謹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仍在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325/GLN20090325003.pdf>)、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30/GLN20100330003.pdf>)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29/GLN20110329069.pdf>) 止年度之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刊登。

##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1,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為1,078,000港元之控股股東貸款(二零零九年：7,658,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年內平均實際利率(計及安排費用後)約為18%。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為3,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75,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8,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2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4.5%(二零零九年：123.1%)，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二零零九年：5.9)。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持有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從事系統整合業務以提供電子醫療解決方案及企業績效管理解決方案之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除上文所披露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分類資料

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用作制定決策之報告顯示，餘下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類，即訂製解決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分類之可報告分類資產及可報告分類負債分別約為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5,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類收益約為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00港元)及其於期內可報告分類虧損約為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5,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八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1,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餘下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104,000港元，包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借貸分別約2,239,000港元及5,86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及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充裕性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後，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出售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相關期間主要從事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業務。

出售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相關期間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出售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並無審核出售公司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出售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歸納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出售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B.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15,548	36,803	38,332
銷售成本		<u>(13,059)</u>	<u>(30,288)</u>	<u>(32,202)</u>
毛利		2,489	6,515	6,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2)	(1,414)	(1,533)
行政開支		<u>(1,396)</u>	<u>(2,588)</u>	<u>(1,1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71	2,513	3,484
所得稅開支	10	<u>(78)</u>	<u>(415)</u>	<u>(575)</u>
期間／年度溢利		393	2,098	2,909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93</u>	<u>2,098</u>	<u>2,909</u>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8,126	4,223	8,22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6(c)	—	3,3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	7	413
<b>流動資產總值</b>		<b>9,231</b>	<b>7,538</b>	<b>8,6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7,359	2,258	4,3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c)	821	2,296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c)	580	—	—
應付稅項		78	493	160
<b>流動負債總額</b>		<b>8,838</b>	<b>5,047</b>	<b>4,521</b>
<b>資產淨值</b>		<b>393</b>	<b>2,491</b>	<b>4,11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	—	—
保留溢利		393	2,491	4,112
<b>權益總額</b>		<b>393</b>	<b>2,491</b>	<b>4,112</b>

## 股東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本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393	3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93	3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098	2,0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91	2,491
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1,288)	(1,2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909	2,9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112	4,112

##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471	2,513	3,48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126)	3,903	(3,99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308)	2,02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359	(5,101)	2,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1	1,475	(2,2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0	(58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05 —	(1,098) —	1,314 (9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及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1,105	(1,098)	406
於期初/年初之銀行存款 及手頭現金	—	1,105	7
於期末/年終之銀行存款 及手頭現金	1,105	7	413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室。

出售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出售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倘適用)。

下列可能與出售公司經營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出售公司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規定可局部豁免就與政府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非供買賣之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至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更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帶來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出售公司之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出售公司之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出售公司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次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出售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見減值。若因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影響能被可靠推測，金融資產即告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份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前原有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出售公司按其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該等負債分類。

出售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減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出售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出售公司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c)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收到之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份在租約期內確認。

(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出售公司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e)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f) 外幣**

出售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當時之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g)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即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出售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出售公司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發票價值。

**7. 分類資料及主要客戶**

於相關期間，出售公司於香港經營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單一業務。出售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出售公司之收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其他不相關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於相關期間內，來自出售公司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達15,548,000港元、36,104,000港元及38,332,000港元，佔出售公司總收益之100%、98%及100%。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0	150	150
已支付予集團公司之管理費	1,050	2,100	890

**10. 所得稅開支**

列入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根據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1	2,513	3,4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	78	415	575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出售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56	4,223	4,794
31至60日	3,772	—	2,252
61至90日	1,998	—	1,174
	8,126	4,223	8,220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6,128	4,223	7,0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98	—	1,174
	<u>8,126</u>	<u>4,223</u>	<u>8,220</u>

應收賬款乃涉及與出售公司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出售公司並無就該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978	2,258	4,027
一至三個月	5,381	—	334
	<u>7,359</u>	<u>2,258</u>	<u>4,361</u>

### 1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u>	<u>10,000</u>	<u>10</u>	<u>1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1</u>	<u>—</u>	<u>1</u>	<u>—</u>	<u>1</u>	<u>—</u>

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以換取現金，以提供開業資金。

### 15.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中期股息合共1,288,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已派或擬派股息。

**16. 關連人士交易**

出售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出售公司於相關期間在日常業務中向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控股公司	<u>480</u>	<u>960</u>	<u>400</u>
同系附屬公司	<u>570</u>	<u>1,140</u>	<u>490</u>

- (b)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各年度在日常業務中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合共242,000港元、335,000港元及67,000港元。

- (c)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清償。

- (d)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於相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之董事。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中期股息1,2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以對銷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之方式宣派及派發。

**18. 經營租約安排**

出售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約款項	<u>204</u>	<u>291</u>	<u>57</u>

經營租約款項指出售公司就其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協議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與業主簽訂。因此，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出售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履行之經營租約承擔。

**19. 資本風險管理**

出售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為維護或調整資本結構，出售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藉出售資產減債。

出售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

## 20. 財務風險管理

在出售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出售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出售公司用以限制該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出售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於相關期間，由於出售公司應收賬款總額之100%、83%及100%來自其主要分銷商，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未經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最大信貸風險，按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出售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將導致本身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作出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出售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各期間完結時所有金融負債為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利率風險

由於出售公司並無持有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故出售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d) 貨幣風險

由於出售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列值，故出售公司之貨幣風險極低。

###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

出售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為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9,231	7,538	8,63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760	4,554	4,361

22.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出售其於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撇除出售公司後之 貴集團於下文稱為「餘下集團」)之全部股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僅供參考。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28至35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報告接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以下情況：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既定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A)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就說明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之影響而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4,612,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為基準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證明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一續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		198	
<b>流動資產</b>					
存貨—可供轉售製成品	101	—		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90	(8,220)		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5	(413)	3,932	6,7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816</b>	<b>(8,633)</b>		<b>7,11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25	(4,361)		2,264	
其他借貸—有抵押	5,602	—		5,602	
應付稅項	160	(16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387</b>	<b>(4,521)</b>		<b>7,86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71)</b>	<b>(4,112)</b>		<b>(75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3)</b>	<b>(4,112)</b>		<b>(553)</b>	
<b>非流動負債</b>					
一名股東之貸款	1,078	—		1,078	
<b>負債淨額</b>	<b>(1,451)</b>	<b>(4,112)</b>		<b>(1,63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3,451)		(180)	(3,631)	
<b>權益總額—虧絀</b>	<b>(1,451)</b>			<b>(1,631)</b>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一續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一續

附註：

1. 是項調整反映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2. 是項調整反映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及估計虧損，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千港元
估計代價	4,612
減：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u>(680)</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3,932
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4,112)</u>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u><u>(180)</u></u>

根據本公司與Hong Yu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相當於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溢價500,000港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估計代價假定為約4,612,000港元，即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加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實際虧損金額將根據總代價之各項調整、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及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而釐定，故可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有所變動。是項調整所示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就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年報)為基準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無關；及(ii)有事實證明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年報所載本集團過往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及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8,892	(38,332)		560
銷售成本	<u>(32,614)</u>	<u>32,202</u>		<u>(412)</u>
毛利	6,278	(6,130)		148
其他收益	310	—	957	1,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3)	1,533		—
行政開支	<u>(3,437)</u>	<u>1,113</u>	(957)	<u>(3,281)</u>
經營溢利／(虧損)	1,618	(3,484)		(1,866)
融資成本	<u>(924)</u>	<u>—</u>		<u>(9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694	(3,484)		(2,790)
所得稅開支	<u>(575)</u>	<u>575</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溢利／(虧損)	119	(2,909)		(2,7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	<u>—</u>	(180)	<u>(180)</u>
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u><b>119</b></u>	<u><b>(2,909)</b></u>		<u><b>(2,970)</b></u>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94	(3,484)		(2,790)	
調整：					
折舊	102	—		102	
融資成本	924	—		924	
估算利息收入	(295)	—		(295)	
銀行利息收入	(8)	—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417	(3,484)		(2,067)	
存貨增加	(101)	—		(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919	3,997		5,91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020)		(2,0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4	(2,103)		12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2,296		2,2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972	—		9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431	(1,314)		5,117	
已付所得稅	(908)	90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23	(406)		5,117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投資活動</b>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淨額	—	—	2,304	2,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收利息	(27) 8	— —		(27) 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b>	<b>(19)</b>	<b>—</b>		<b>2,285</b>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借貸所得款項	(8,297) 5,000	— —		(8,297) 5,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97)</b>	<b>—</b>		<b>(3,297)</b>
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淨額	2,207	(406)		4,105
於年初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8			1,018
於年終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u>3,225</u>			<u>5,123</u>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續

##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附註：

3. 是項調整反映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剔除出售公司應佔業績，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4. 是項調整反映撥回餘下集團與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互相對銷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是項調整反映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剔除出售公司應佔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6. 是項調整反映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及虧損，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估計代價	2,991
減：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u>(680)</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311
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u>(2,491)</u>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u><u>(180)</u></u>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311
減：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304</u></u>

7.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2,651,965	71.33%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0	51%

附註：張宇平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2,651,965	71.33%
蔡冬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2,651,965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96,363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	8.4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142,651,965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71.33%
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71.33%

附註：

1. 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女士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女士被視為於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4. 鴻盛所持全部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則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實體)擁有80%。因此，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見上文附註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除與本公司復牌建議有關之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德豪：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志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
- (d)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審核委員會

根據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而成立，其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單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發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目前為本港一間證券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迪金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業之合規、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職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十年。崔先生現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以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立信德豪就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立信德豪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中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出售協議；及
- (g)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g Yu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或令其生效及執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或辦理所需手續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另行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